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18〕36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关于修(制)订 2019 版本本科专业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关于修(制)订 2019 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29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北大学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关于修(制)订 2019 版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实施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的指导性文件。为全面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对培养方案的修订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北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培养方案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指导和纲领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满足国防现代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己任，以培养具有人文素养、国防底蕴、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宽广视野的多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级专门人才为主旨，积极完善学术型、工程型、应用型等各类人才的“金字塔式”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根本问题，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形成既重树人又重立德的培养方案。以构建全员、全程、全课程育人格局的形式将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

全面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以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学评价体系，反向设计，按需设课，多元评价，持续改进。

3. 坚持对标一流，持续改进

深入分析目前现行培养方案中存在的不足，依据“国标”，对标一流，持续改进。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应选择3-5所国内高水平大学同类专业培养方案作为参考，选择1-2所进行对标，并积极听取企业、用人单位反馈建议。工科各专业应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和“指导性专业规范”，其它专业面向产业和社会需求，依照国家（行业）本科专业质量标准，遵循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原则，促进专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

4. 以学院为主体，大类培养

充分发挥学院的主观能动性，支持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总目标，确立符合学院特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并以此为牵引，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形成特色，打造亮点。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版）所划定的专业大类，归属于同一学院的同一大类专业原则上应构建相同的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为全面实施按专业大类招生与培养做好准备。鼓励归属于同一学院的不同大类专业按照“试验班”形式进行跨专业大类招生和培养，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学生的专业需求。

5. 坚持双创教育，全程融入

牢固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重点和突破，积极构筑“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全过程融入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本科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

三、修订重点

1. 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参与、全过程融入。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均应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肩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神圣使命，充分挖掘运用课程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创

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做大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全面梳理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知识结构。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标准，选择合适的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制定专业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及相应的学时、学分要求。推动课程和知识重构优化，精简学时学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强化课程挑战度，着重解决现行培养方案中存在的部分知识点重复或缺失等问题。不断整合优化、精选更新教学内容，并将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课堂、引进教材。使课程体系得到整体优化。

3. 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及考核模式，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推进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开放式、研究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改革，深入推进翻转课堂、微课、混合式教学、MOOC等教学方式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对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强化教学过程的管理与考核，取消考试、考查的分类考核形式，根据课程和教学环节的类型和特点，科学设置不同的计分制（包括百分制、10分制、5分制和2分制）和考核方式。

4. 实施“主修+微专业”培养模式，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制定微专业、双学位的培养方案，已经开设的双学位同步修订培养方案，总学分控制在30-50学分左右。

5. 增强课程设置灵活性。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可根据学生就业创业、升学及出国等不同发展规划，在符合“国标”要求的前提下，在专业选修课等课程模块设置专业分类方向课程，增强

学生对课程的选择性，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求。原则上，专业任意选修课开设课程总学分与要求学分之比应不小于 1.5:1。科学规划课程学期分布，避免学期分布不均（周学时不超过 25），注重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学期分布，合理衔接。严格坚持按需设课，坚决避免因课设课。注意本科课程与后续研究生阶段课程的有效衔接。

6. 深化拓展卓越拔尖计划。深化拓展“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六卓越”具体指卓越工程人才、卓越法治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卓越医生、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教师；一拔尖”是指基础学科拔尖学生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积极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大力培养德学兼修的各类高素质人才。

四、课程体系及学分设置

1. 课程结构与管理

培养计划的课程设置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4 个部分。课程管理分为校管课程（X）、院管课程（Y）、专业管理课程（Z）。

通识教育课程着重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通过知识的基础性、整体性、综合性和广博性帮助学生拓展视野，学会独立思考与判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有思想、有

道德、有使命感、有责任感、身体健康的合格公民；学科基础教育课程着重建立宽厚的学科知识基础、拓宽知识面，为学生奠定学科和专业知识的基石；专业教育课程着重培养学生掌握主修专业的基本知识、技能和方法，培养学生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主要通过实践教学，对学生进行科研训练和创新思维训练，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综合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2. 学分设置与最低毕业学分要求

课程学分原则上以课程学习成本为基础，由教务处核定。

(1) 四年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在符合“国标”要求的前提下，理、工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以内；其余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

所有实验课程与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理、工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其它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15%。

(2) 理论课程一般以 16 学时折算 1 学分，实验课以 24 学时折算 1 学分，实践环节一般以 1 周折算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16 周，计 12 学分。

(3) 原则上每门课程的学时数应为 8 的倍数，学分设置以 0.5 为最小单位，采用二舍三入、七退八进的原则进行折算。

3. 通识教育课程改革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由思政类、创新创业类、军体类、外语类、心理教育类、计算机类等课程组成（详见附件 2 及附件 4）。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人文与艺术类、经济与社会类、科学与工程类、军工与国防类等 4 大模块课程组成，具体开课情况由教务处在每个学期初公布。

部分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情况说明如下：

（1）思政类课程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 学分、“马克思基本原理概论”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共计 16 学分，其中包含 2 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思政类课程要求必须设置课内实践环节（参观、社会实践、社会调查、讨论、讲座、报告、论文等），以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学生，调动学生的参与热情，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详见附件 2）。

（2）军体类课程包括“军训(含军事理论)”和“体育”两门课程。其中“军训(含军事理论)”共 3 周，计 2 学分；“体育”分四个学期开出，每学期根据学期的实际周数，每周开出 2 学时，共计 144 学时，总计 4 学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计 0.5 学分。

（3）创新创业类课程由理论课和实践两部分组成。理论课包括“创业基础”和“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各 32 学时、

计 1 学分。设“创新创业实践”，理、工、经、管类专业 4 学分，其他专业 2 学分，由教务处负责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出部分可置换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最多置换 4 学分）。

(4) “安全教育”课程 32 学时（其中实践 8 学时），第 1 学期开设，计 1 学分。

(5) “计算机类”通识课程。体育、艺术类专业开设“计算机文化基础”和“计算机应用基础”；非理工、经管类专业开设“计算机文化基础”和“数据库技术基础”；理工、经管类专业开设“C 语言程序设计”和“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

(6) “外语类”通识课程。大学一年级 2 个学期采用 2+1 模式，理论 32 学时(2 学分)，实践教学 24 学时（1 学分）（主要用于听、说、读、写的能力训练），大学二年级采用 2+1 和 X 模式，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理论教学 32 学时（2 学分），实践教学 24 学时（1 学分），大学二年级第二学期开展 X 模式（32 学时，2 学分）。X 模式是指教师根据学生学习需求，分类开设不同外语类课程（比如：英语精进、科技英语写作、听、说、读、写能力训练提升等）。

五、修订要求及说明

1. 加强领导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学科带头人、学科部负责人、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完成本次修订培养方案的任务，要制订有效机制，保证培养方案的修订质量。

2. 规范培养方案的修订过程

各专业要成立由学科带头人牵头，学科部负责人具体负责，专业教师和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教师代表参与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在对专业发展、社会需求、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反馈、相关高校专业培养方案等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教指委制定的相关专业规范与专业标准，科学定位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模式与专业特色，科学合理地修（制）定专业教学环节和课程体系。为了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各专业要对整个培养方案的修（制）定过程和修（制）定依据进行记录、存档。

3. 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是制订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的基础

各专业在科学定位专业培养方向、培养模式和专业特色的基础上，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全面梳理课程体系，明确每门课程或每个培养环节在培养目标达成中的作用。各专业须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同时，工科类专业还须依照国际工程教育认证的通用标准和专业标准修订专业培养方案。

4. 结合培养要求制定学生能力达成矩阵

在培养方案中“培养要求”一栏，应写明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知识与能力要求，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中设置的具体内容设置能力达成矩阵，要标明课程、教学环节等设置与培养要求之间的关联度（见附件1）。

5. 课程教学大纲的修（制）订工作应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同步进行

在教学大纲修（制）订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课程考核方法和记分制度的改革，应根据课程性质和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方式和记分办法，并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同时，注重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教学内容。

6. 朔州校区各专业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和校区办学特色，单独制（修）订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7. 要求各学院（校区）提交人才培养方案中文版、英文版各一份。

8. 要求各学院在提交人才培养方案时，同时提交各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具体分流实施细则方案。

9. 本次调整的专业培养方案自2019级学生开始实施，本文件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

1. 中北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和格式
2. 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3. 部分学科基础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4. 部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设置情况一览表
5. 本科课程命名及编码规则

（此件主动公开）

